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4日~2024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8,8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44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07,9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实际回购金额	72,355,790.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7.0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8.44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07,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回购最高价格 27.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7.3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2,355,790.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副总裁 XINER WU 女士归属2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53,600	27.44	48,229,720	2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66,400	72.56	132,723,842	7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36,095	1.29
股份总数	129,920,000	100.00	180,953,562	100.00

注：1、2023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1,299,200股上市流通。

2、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共计归属571,872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29,920,000股变更为180,953,562股。

4、回购前股本结构为2023年9月3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为2024年8月15日数据。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907,967 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71,872 股非交易过户至各激励对象账户。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36,095 股。

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